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 1 諮詢室

主席：賴香伶

記錄：賴沂君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徐玉雪

陳惠琪

劉家鴻

黃愛真

陳明鈴

黃毓銘(請假)

蔡爾森

施貞夙

何洪丞

詹秋香

張憶媚

宋品葳

蔡惠雅

常建國

林恕暉

謝宛蓁

葉思延

洪福記

康水順

曾宛婷

勞動檢查處：江明志

就業服務處：游淑真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陳昆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高俊儀

壹、確認 107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(指)示事項

(一) 報告局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060507	勞動條件檢查組處理景美辦公室拆除復原案，請劉主秘督導後續結案之進度，本案8月未結案，請勞基科檢討後懲處，今年須結案，並請黃科長於局務會議提報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。 (勞動基準科)	本案請於下次局務會議前結案，並請勞基科與秘書室擇期進行專案報告。	C
1070105	請把握目前市府正規劃未來4年施政藍圖之機會，將提升技職教育、青年加值計畫納入未來育成中心的規劃方向，有關育成中心之硬體先期規劃，應及早簽陳市長，爭取市府支持。(職能發展學院)	本案預定於 107 年 5 月 4 日與林副市長報告，屆時請會計室詹主任陪同前往。	B
1070109	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，請整合勞動即時通(E化)、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，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。(勞動基準科)(秘書室)	本案持續列管，勞權中心暫定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，請勞基科於 4 月底前上陳成立計畫。	C
1070202	有關請各科協助接聽電話一案，請勞基科提出相關電話量統計數據俾利評估規劃(勞動基準科)	本案解除列管。	A
1070301	有關萬華辦公大樓名稱標示與廣告問題，請徐副主責，由秘書室擔任幕僚，邀集權責單位開會討論。 (秘書室)	本案解除列管。	A

1070302	就安基金人員福利問題，請職安科與就安科共同開會討論。 (就業安全科)(職業安全衛生科)	本案解除列管。	A
1070303	有關赴美參訪，請就安科以勞動局名義發英文感謝函。 (就業安全科)	本案解除列管。	A

(二)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

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
106/12/29	勞動局主辦 (勞資關係科) 教育局協辦 社會局協辦	青委會第12次會議 「市府托育領頭羊」報告案。 (青年成家組) 決議：企業托兒由內而外，由公而私，請勞動局召集教育局、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先行討論，3個月後再行報告。	本案解除列管。
107/01/23	勞動局主辦 社會局協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第197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(197302)： 慈善機構亦須自負盈虧，增加社會企業成分，讓商業運作結合公益目標；對於庇護工場，希以採購取代捐贈為戰略，讓庇護工場也要有競爭力。此是構想，可以先做第一步，再走第二步，這是戰略，請勞動局與社會局共同研商推動。	本案解除列管。
107/01/30	勞動局主辦	第197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(197401)：	本案解除列管。

	公訓處、建管處協辦 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公訓處之「107年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庇護性商店」招標案，當初設置係希以照顧弱勢為目的，惟目前已兩次流標，經重新檢討發現原招標有未盡符合建管相關規定，爰請公訓處、勞動局及建管處等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妥處方案。	
107/03/09	勞動局主辦 (就業安全科)	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： 請提案團體列出 10 至 20 個案就業或創業所遇之具體困境，直接找勞動局與產發局協助討論解決方法，從個案的問題中找出可以通案處理的機制。	本案請依期程辦理。
107/03/09	社會局主辦 勞動局協辦 (勞動基準科)	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： 請北社盟蒐集各團體針對勞基法新制的具體意見及遭遇困境，並分門別類提供給社會局，由社會局及勞動局找出因應方式，再找具代表性的團體開會討論，不能解決的再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。	本案請持續配合社會局規劃辦理。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就服處：「102年台北人力銀行系統建置專案」等事履約爭議案概況與進度檢討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二、職安科：「職場健康總體檢全面啟動記者會」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勞動局五分鐘健康操

(會議時程緊迫未播放)

伍、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3月份研考公文處理、列管業務統計、事務採購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員工參與入口網資訊，請各單位主管自行對內宣導周知。

二、為配合本府門禁、能源管理政策，請各單位主管督請同仁落實相關規定，每日填報自行檢查表並按月送交秘書室彙整。

三、勞動部已公布106年勞動行政考評結果，請發函勞動部提供指標細項相關資料，另有關1,400萬元獎勵金，請儘速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商討額度分配與計畫提

報事宜。

二、會計室：本局主管預算107年3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，
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人事室：為107年3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府會連絡人：提報107年3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
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，報請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有關李慶鋒議員質詢裁罰基準合理性一案，請勞基科與
謝法秘、葉秘書組成專案小組，由主秘主責。**

五、新聞聯絡人：提報本局107年3月份新聞分析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法制秘書：為報告本局107年3月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
政規則、107年3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、截
至107年3月底止本局行政訴訟案總件數等案，報請公
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勞動檢查處：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就業服務處：就業服務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提報107年3月份辦理職能培育、津貼申辦、職能評量、委外職能培育、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勞資關係科：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健保爭議款、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107年4月24日五一勞動節表揚活動後，請督請廠商主責人員於一週內送交剪輯影片，供市長5月1日於臉書刊登。

十二、勞動基準科：為勞動基準科業務(含勞動條件檢查組)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科：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四、就業安全科：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五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時20分。